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高潮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3、本次权益变动后，林高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24%，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林高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暨持股比例低于 5%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通过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0076%，持股比例由 5.00%减至 4.999924%。本次权益变动后，林高潮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已降至 5%以下，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林高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林高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24%。本次权益变动原因系林高潮先生减持公司股份。林高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1、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收到林高潮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暨持股比例低于 5%的告知函》，其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减至 6,599,900 股，持股

比例由 5.00%减至 4.99992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情况		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高潮	合计持有股份	6,600,000	5.00	6,599,900	4.999924
	无限售条件股份	6,600,000	5.00	6,599,900	4.999924
	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后，林高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599,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24%，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前，林高潮先生的减持计划此前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4、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林高潮先生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高潮先生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林高潮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暨持股比例低于 5%的告知函》；
- 2、林高潮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中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